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

一、依據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11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 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 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四) 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 承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四、研習對象

- (一) 教育部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任助理。
- (二) 各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共開放 25 名）。

五、研習時間：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10 分至 5 時 20 分。

六、研習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行政大樓三樓電腦教室（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採實體方式辦理。

七、研習內容：詳見議程表（附件一）。

八、經費：

- (一) 辦理會議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之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 (二) 敬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相關費用支應原則如下：

1. 教育部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任助理：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經費支應。
2. 教育部國教署轄下高中職教師交通費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經費支應，研習當日請於報到處填寫領據以利支付交通費，並請填寫表單資料 <https://forms.gle/yYeu9cotqSG7bGhR7>；代課鐘點費則由各學校 112 年數位精進方案經費支應。
3. 非隸屬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中職學校教師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

九、報名方式及交通接駁資訊：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日）止，共開放 40 位，額滿為止。
- (二) 參加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課程代碼：4045181 <https://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 (三) 研習開始前 1~2 天會發送報名確認信給參與教師，還請留意電子信箱。
- (四) 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 (五) 本次研習備有接駁車，欲搭乘者請於當日中午 13 時 20 分前至高鐵臺中站 **4B** 出口處候車（附件二）。

十、聯絡方式：如對本活動及報名有疑問，請電洽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承辦人員王奕仁專任助理：04-24875199#161、林佩君專任助理：04-24875199#162 或何淑雯專任助理：04-24875199#163。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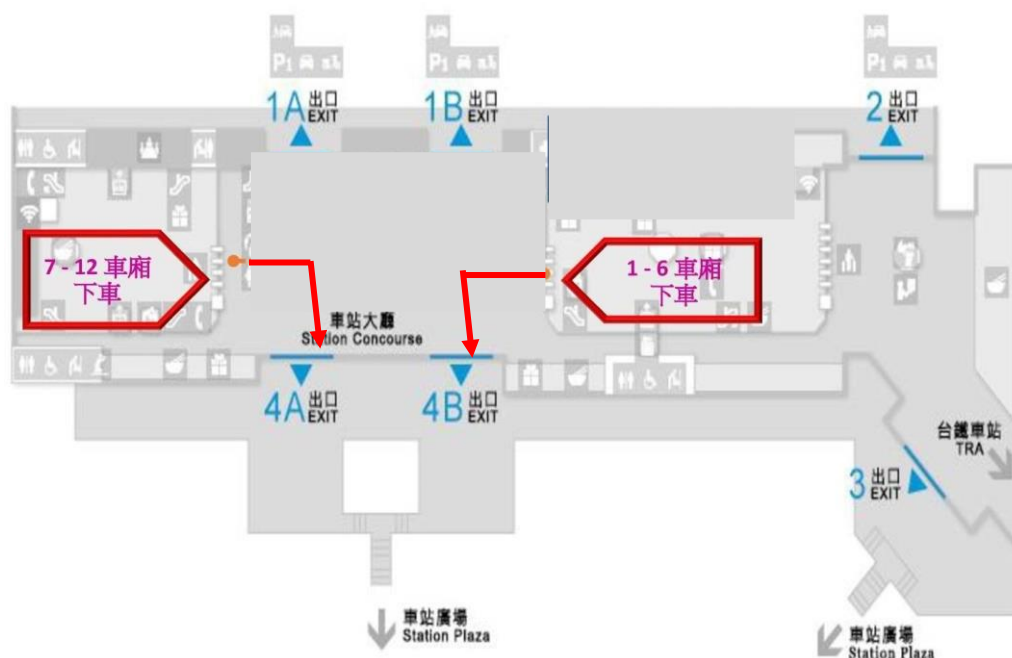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 時程表

日期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活動地點
13:30 14:00	30	報 到	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團隊	三樓電腦教室
14:00 14:10	1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團隊	三樓電腦教室
14:10 15:40	90	因材網平臺操作及 教學模式應用	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 黃馨緯教師	三樓電腦教室
15:40 15:50	10	休 息	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團隊	三樓電腦教室
15:50 16:40	50	因材網平臺操作及 教學模式應用、Q&A	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 黃馨緯教師	三樓電腦教室
16:40 17:10	3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團隊	三樓電腦教室
17:15	-	賦歸	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團隊	三樓電腦教室

附件二

高鐵台中站下車至搭乘遊覽車處路線示意圖

1. 由月台出來下到車站 2 樓後，自 4A 及 4B 出口走出車站。



2. 自4A 及4B 出口走出車站，沿著空橋下樓梯至 1 樓路邊(站區二路)搭乘遊覽車。



3. 沿著空橋下樓梯至 1 樓路邊(站區二路)搭乘遊覽車。

